

# 香港浸會大學遊戲研究學會會章

目錄：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會員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四章：幹事會

第五章：選舉

第六章：財政

第七章：懲治

第八章：解散

第九章：其他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浸會大學遊戲研究學會，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Game Theory Society。

### 第二條 通訊處

本會通訊處為香港九龍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遊戲研究學會。

### 第三條 宗旨

- 1.提倡棋藝，尤以古典棋類、牌圖遊戲、咭片遊戲為主。
- 2.提倡搏弈學研究，致力推廣各類棋牌遊戲學術性的一面。
- 3.提供機會讓同學們認識新朋友。

### 第四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會章如有異議，以中文會章為準。

### 第五條 顧問

本會須邀請一位或以上之全職大學行政人員或教授為名譽顧問及／或顧問，顧問得按大學「學生活動錦囊」內之指引及本會會章提出建議 指導並推行及發展本會會務。

## 第二章：會員

### 第六條 資格

凡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學籍之全日制學生，認同本會會章並繳交會費，即成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權利

- 1.本會會員可參加本會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 權；
- 2.本會會員均可出任本會各項職位；
- 3.本會會員可參與本會活動及享用本會一切設施。

### 第八條 義務

- 1.遵從本會會章及本會之所有決議；
- 2.支持本會活動；
- 3.依時繳交會費。

### 第九條 會費

會費由幹事會釐定，每年會費須於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交妥。

### 第十條 會員退出

凡會員因特別理由而欲脫離會籍者，須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申述理 由，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第三章：會員大會

#### 第十一條 權責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負責處理選舉、創制、修章、罷免及其他重大事宜。

#### 第十二條 成員

所有本會會員均可參加，當中必須包括幹事會主席及秘書。

#### 第十三條 職員及職權

- 1.主席：會員大會主席由幹事會會長出任，如幹事會會長未能出席，則由副會長出任。
- 2.秘書：會員大會秘書由幹事會秘書出任。會員大會主席亦可臨時委任其他人擔任。

#### 第十四條 法定人數

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部會員三分之二。

#### 第十五條 議案通過

各議案以出席者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不出席者沒有投票權）

#### 第十六條 召開方法

幹事會必須在不少於三天前發出會議通知予各會員，並附議程。

#### 第十七條 流會處理

若出席人數在三十分鐘後仍未達到法定數目則作流會論。主席必須召開緊急會員大會；此會議之一切議案，須於會後三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會員，須取得三分之二會員的書面同意，方為有效。

#### 第四章：幹事會

##### 第十八條 權責

1. 幹事會是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向會員大會負責。
2. 幹事會須符合大學「學生活動錦囊」所訂之指引，每年向學生事務處提交指引內所訂定之文件，包括最新修訂之會章，會員名單，幹事會名單，顧問名單，去年度財政報告，來年度財政預算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

##### 第十九條 成員

凡本會成員均可出任幹事會，但只限一職。

##### 第二十條 組織及權責

###### 1. 會長：

- A. 本會行政首長及幹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 B. 對內統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 2. 內務副會長：

- A. 協助會長處理行政事宜；
  - B. 促進本會與各會員的關係；
- 各議案以出席者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不出席者沒有投票權）

###### 3. 外務副會長：

- A.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外務事宜；
- B. 聯絡外間團體及人士。

###### 4. 秘書：

處理本會會議紀錄，書信往來，登記會員，保存檔案事宜。

###### 5. 財政：

處理本會財政事宜，包括制定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 6. 康樂及福利：

負責提供各類康樂及福利事宜予會員。

###### 7. 總務：

負責會中一般日常事務。

###### 8. 宣傳：

負責宣傳及推廣本會活動。

#### 第廿一條 任期

由每年五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

#### 第廿二條 常務會議

幹事會會長最少每兩個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前三天須先給予各 幹事議程及附件。

#### 第廿三條 臨時會議

幹事會會長根據情況召開會議。

#### 第廿四條 法定人數

- 1.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人數三分之二；
- 2.流會細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第廿五條 離職

- 1.幹事如在任期內退學，其在本會之職位自動失去，並儘快就任何與 本會有關的責任問題向會員作出交待。
- 2.幹事辭職須以書面形式向幹會提出，經幹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才可。

## 第五章：選舉

### 第廿六條 組閣

- 1.凡本會會員均可出任幹事；
- 2.幹事會以內閣形式組成，唯每位候選幹事不能出任超過一個職位；
- 3.候選內閣須連同政綱及工作大綱於選舉舉行前兩個星期呈交現任幹事會，其候選地位方為合法；

### 第廿七條 投票

- 1.諮詢及投票於會員大會進行，若只得一候選內閣，須得成員三分之二贊成方為當選；若超過一個候選內閣，則由票數最多者當選。
- 2.棄權票不得超過會員大會與會者之三分之一。

## 第六章：財政

第廿八條 財政年度  
與幹事會之任期相同。

第廿九條 財政處理  
除少量款項（港幣三百元以下）可存於財政處理外，其他款項須存入 本會  
銀行戶口，任何提款須經財政及會長或副會長聯同簽署及會印。

第三十條 財政預算  
幹事會之財政預算案須於會員大會中通過；若遇流會，可於緊急會 員中通  
過，但必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第卅一條 財政報告  
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幹事會之財政報告須於會員大會中交待。



## 第七章：懲治

### 第卅二條 幹事會

幹事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會員可於會員大會動議，通過後得彈劾或罷免之。

### 第卅三條 幹事

會長或幹事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會員大會通過，得彈劾或罷免之。

### 第卅四條 會員

凡本會會員有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時，經會員大會通過得彈劾或開除其會籍；被開除會籍者，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第八章：解散

### 第卅五條 解散議案

本會之解散議案必須得到全體會員三分之二贊成，方可通過。

### 第卅六條 財務處理

解散時，除清還一切債務外，餘款資產適數捐予已註冊之慈善團體；若有負債，則由是屆幹事平均負擔，惟每個幹事承擔額不超過港幣三 佰元。

### 第卅七條 對外交待

本會解散時，常務秘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有關部門及團體。

## 第九章：其他

### 第卅八條 章則修改

修章則事宜須由會員大會討論及決定。

### 第卅九條 章則解釋

會員大會有權闡釋本會章則各條文，及對章則未涉及之事項作決定。